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402450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4】第122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989号
报告名称: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涉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15,161,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凤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3000029 裴明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290 杨冬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3007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
涉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989号

（共二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 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

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
涉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989 号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经济行为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本经济行为已经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容诚审字[2024]310Z0596 号审计报告。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4年5月31日。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927.40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516.13万元，增值额为4,588.73万元，增值率为66.2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
涉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989 号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经济行为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1.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医药”）

法定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58 号 3 号楼 1 楼 101 室、2 楼（住所申报）

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58 号 3 号楼 1 楼 101 室、2 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伟钢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为绍兴市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初始注册资本为640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为吴建光、吴水标、周益明、程振生、沈建宏、黄江、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人民医院及深圳市联诚医药有限公司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吴建光	0.15	1.00
吴水标	0.15	1.00
周益明	0.15	1.00
程振生	0.47	3.00
沈建宏	0.63	4.00

黄江	1.56	10.00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9.38	60.00
绍兴市人民医院	15.63	100.00
深圳市联诚医药有限公司	71.88	460.00
合计	100.00	640.00

2007年，深圳市联诚医药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和绍兴市人民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吴建光	0.15	1.00
吴水标	0.15	1.00
周益明	0.15	1.00
程振生	0.47	3.00
沈建宏	0.63	4.00
黄江	1.56	10.00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36.25	232.00
绍兴市人民医院	60.63	388.00
合计	100.00	640.00

2010年，沈建宏将其持有的0.63%的股权转让给黄江，此项变动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吴建光	0.15	1.00
吴水标	0.15	1.00
周益明	0.15	1.00
程振生	0.47	3.00
黄江	2.20	14.00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36.25	232.00
绍兴市人民医院	60.63	388.00
合计	100.00	640.00

2011年5月，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市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收购个人股东股权，并对公司实现控股。绍兴市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企业注册资本增至1,29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51.94	670.00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17.98	232.00
绍兴市人民医院	30.08	388.00
合计	100.00	1,290.00

2019年4月，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及绍兴市人民医院将其持有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51.94	670.00
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48.06	620.00
合计	100.00	1,290.00

2020年12月，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震元医药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整合相关资源，优化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加快推进业务合作和拓展。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48.06%股权，并实现了对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控股。收购结束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药品批发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由震元医药承接公司现有的药品批发业务及人员。同时，以自有资金对震元医药增资6,710万元，用于支持震元医药的药品批发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震元医药的注册资本将由1,29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

3.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	8,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称：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

地址：浙江省越东路西侧（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

法定代表人：季钢

注册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及资产管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00.00
合计	100.00	3,200.00

③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74.59	1,216.44	1,647.31	2,312.78
非流动资产	1,584.80	2,410.47	1,744.02	1,216.62
固定资产净额	1,341.12	1,545.32	1,583.62	1,079.94
在建工程	-	592.99	-	-
无形资产	212.80	237.29	115.93	82.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30.87	34.87	44.48	54.08
资产总计	3,159.39	3,626.91	3,391.33	3,529.40
流动负债	505.62	966.05	537.92	608.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5.62	966.05	537.92	608.85
所有者权益	2,653.77	2,660.85	2,853.42	2,920.56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5.63	4,848.93	4,310.95	3,546.35
减：营业成本	1,492.70	4,163.35	3,660.17	2,977.15
税金及附加	1.28	2.38	2.19	8.62
销售费用	15.05	-	-	-
管理费用	203.86	861.98	787.86	637.7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4	0.38	-27.25	-33.2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44	35.85	12.11	7.11
加：其他收益	0.13	19.52	58.11	15.72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4	-195.51	-66.02	-35.31
加：营业外收入	0.08	2.95	1.80	4.99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	2.93	0.44
三、利润总额	-5.96	-192.56	-67.14	-30.76
减：所得税费用	1.12	-	-	-
四、净利润	-7.08	-192.56	-67.14	-30.76

注：以上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器化”）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路西侧（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附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季钢

注册资本： 254.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家具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玻璃仪器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专用设备修理；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4.50
合计	100.00	254.50

③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42.78	5,897.53	12,745.33	6,298.97
非流动资产	373.25	386.44	360.45	73.19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	180.00	180.00	-
固定资产净额	37.29	39.60	48.89	16.84
使用权资产	68.76	84.89	-	-
无形资产	2.96	3.27	1.42	-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4	78.68	130.14	56.35
资产总计	4,716.03	6,283.97	13,105.78	6,372.16
流动负债	3,824.63	4,178.08	9,481.19	4,960.07
非流动负债	-	37.69	-	-
负债合计	3,824.63	4,215.77	9,481.19	4,960.07
所有者权益	891.40	2,068.19	3,624.59	1,412.0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5.29	10,563.13	24,535.20	9,390.79
减：营业成本	2,938.08	9,303.77	20,507.11	7,982.90
税金及附加	1.52	35.47	102.93	16.45
销售费用	218.34	503.79	454.95	314.99
管理费用	21.94	202.51	211.25	145.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92	175.96	114.61	70.12
资产减值损失	4.33	7.03	-	-
信用减值损失	-44.72	-265.20	257.47	62.97
加：其他收益	0.21	1.00	2.80	0.03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09	600.79	2,889.69	797.80
加：营业外收入	-	13.82	-	0.59
减：营业外支出	-	30.66	6.74	1.06
三、利润总额	19.09	583.95	2,882.94	797.34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0.93	143.00	709.11	205.37
四、净利润	18.16	440.96	2,173.83	591.97

注：以上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财务状况

企业合并口径下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224.38	9,539.66	2,698.74	2,101.47
非流动资产	2,552.01	3,118.39	9.21	12.53
固定资产净额	1,790.90	2,047.49	9.21	12.53
在建工程		592.99		
使用权资产	68.76	84.89		
无形资产	215.77	240.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32.95	3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64	11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5,776.39	12,658.05	2,707.94	2,113.99
流动负债	48,730.20	7,019.51	1,991.33	1,434.00
非流动负债		37.69		
负债合计	48,730.20	7,057.20	1,991.33	1,434.00
所有者权益	7,046.19	5,600.85	716.61	679.9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22.63	20,928.28	7,674.84	7,115.34
减：营业成本	43,808.41	18,600.18	7,354.78	6,867.87
税金及附加	19.52	41.05	10.25	7.14
销售费用	1,167.06	819.56	176.44	160.68
管理费用	691.81	1,179.27	65.63	65.8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2.90	163.22	-5.09	-10.05
资产减值损失	4.33	7.03	-	-
信用减值损失	1,219.27	-286.45	37.86	11.46
加：其他收益	0.34	21.34	1.65	0.2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780.32	425.76	36.62	12.62
加：营业外收入	595.93	16.76	0.00	0.8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0.70	0.00	2.06
三、利润总额	-184.40	411.82	36.62	11.40
减：所得税费用	-14.41	112.15	-	-25.52
四、净利润	-169.99	299.67	36.62	36.92

注：以上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7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10Z05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企业合并口径模拟报表在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243.82	78,215.60	105,814.90	87,897.21
非流动资产	2,933.15	3,736.84	3,219.43	2,167.49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净额	1,790.90	2,047.49	2,171.07	1,418.58
在建工程		592.99		
使用权资产	68.76	84.89		
无形资产	263.41	295.28	171.29	117.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32.95	39.04	53.64	5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05	665.06	808.04	56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	12.08	15.39	15.62
资产总计	84,176.98	81,952.44	109,034.32	90,064.70
流动负债	77,348.99	76,630.14	101,705.04	85,021.62
非流动负债	-	37.69		
负债合计	77,348.99	76,667.83	101,705.04	85,021.62
所有者权益	6,827.99	5,284.60	7,329.28	5,043.07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798.56	182,485.35	207,967.96	176,537.64
减：营业成本	66,949.40	172,823.07	195,326.79	167,568.65
税金及附加	184.21	219.18	344.19	127.95
销售费用	1,305.66	2,868.80	2,951.05	2,454.18
管理费用	926.65	2,776.62	2,716.70	1,798.60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7.34	1,131.65	1,026.36	812.22
资产减值损失	4.33	7.03		
信用减值损失	331.73	-513.51	820.08	195.03
加：其他收益	0.34	21.34	62.56	16.03
投资收益			-41.19	-3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699.59	3,193.84	4,804.16	3,565.85
加：营业外收入	595.93	16.76	1.80	6.43
减：营业外支出	118.01	161.65	143.28	118.05
三、利润总额	1,177.51	3,048.95	4,662.68	3,454.22
减：所得税费用	223.29	658.20	1,179.28	835.95
四、净利润	954.22	2,390.75	3,483.40	2,618.28

注：以上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为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报表，在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增加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原药品批发业务即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的财务数据，未包含无法转入的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企业母公司单体口径下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987.11	2,095.20	2,698.74	2,101.47
非流动资产	4,311.40	494.75	9.21	12.53
长期股权投资	3,541.78			
固定资产净额	411.80	461.83	9.21	1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82	3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1,298.51	2,589.95	2,707.94	2,113.99
流动负债	44,371.10	1,859.36	1,991.33	1,434.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371.10	1,859.36	1,991.33	1,434.00
所有者权益	6,927.40	730.59	716.61	679.9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677.75	5,611.11	7,674.84	7,115.34
减：营业成本	39,983.73	5,386.02	7,354.78	6,867.87
税金及附加	16.74	2.08	10.25	7.14
销售费用	795.21	230.67	176.44	160.68
管理费用	325.41	76.50	65.63	65.89
研发费用	-	-	-	-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费用	70.20	-9.22	-5.09	-10.05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1,253.56	-55.99	37.86	11.46
加：其他收益	-	0.03	1.65	0.27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767.10	-18.91	36.62	12.62
加：营业外收入	595.93	0.00	0.00	0.8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4	0.00	2.06
三、利润总额	-171.25	-18.95	36.62	11.40
减：所得税费用	-16.01	-32.92	-	-25.52
四、净利润	-155.24	13.97	36.62	36.92

注：以上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7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10Z05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口径的审计报告。

企业单体口径模拟报表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5,006.55	70,771.14	95,800.92	81,395.82
非流动资产	4,692.54	1,113.20	1,351.69	892.83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净额	411.80	461.83	538.56	321.8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65	54.72	53.94	34.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23	584.57	743.80	52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	12.08	15.39	15.62
资产总计	79,699.09	71,884.34	97,152.61	82,288.65
流动负债	72,989.89	71,469.99	96,602.74	81,623.9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2,989.89	71,469.99	96,602.74	81,623.96
所有者权益	6,709.20	414.34	549.87	664.6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253.68	167,168.19	193,330.58	169,312.01
减：营业成本	63,124.71	159,608.91	186,750.14	163,257.84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金及附加	181.42	180.21	239.06	102.88
销售费用	780.47	1,833.39	2,022.44	1,515.77
管理费用	372.53	875.41	791.44	657.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4.65	959.21	940.70	775.3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66.02	-283.05	805.25	228.86
加：其他收益	-	0.03	1.65	0.27
投资收益			-41.19	-3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53.89	3,994.13	1,742.01	2,742.82
加：营业外收入	595.85	0.00	0.00	0.85
减：营业外支出	118.01	130.99	133.61	116.56
三、利润总额	1,531.73	3,863.14	1,608.40	2,627.11
减：所得税费用	221.70	513.13	406.47	615.51
四、净利润	1,310.03	3,350.02	1,201.93	2,011.60

注：以上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为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报表，在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单体报表的基础上增加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原药品批发业务即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的财务数据，未包含无法转入的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暨被评估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容诚审字[2024]310Z0596 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927.40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987.11
非流动资产	4,311.40
长期股权投资	3,541.78
固定资产净额	411.8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82
资产总计	51,298.51

资产	2024年5月31日
流动负债	44,371.1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371.10
所有者权益	6,927.40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存在1项网站域名，明细如下：

名称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esxzy.com	浙 ICP 备 2024057928 号-1	2023-9-27	2024-9-27

除上述资产外，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5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浙江震元有限公司党政办【2024】年 8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2020 年

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令）；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年5月10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2.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及出资证明；
3. 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地产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现行存、贷款利率标准；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

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

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分析其形成原因，并对纳税申报表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05-24	100%	2,653.77	2,653.77
2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24-05-27	100%	888.00	888.00
合计					3,541.78

(6) 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外购的建（构）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外购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因素、实物因素、权益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被估房地产评估价值；

P'——可比交易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D——实物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对于基准日已收到拆除通知的房屋，按照补偿方案中征收房屋的补偿标准和证载建筑面积确定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不含税）=补偿价格×建筑面积

（7）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运输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作价。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

评估值=含税二手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基础依据并对其进行各项参数调整得出评估值。

对于报废及闲置的设备，结合网络公开报价和市场调查咨询的该类设备交易情况，以及二手回收价格，采用市场法评估。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账外无形资产等。

账外无形资产：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检查了相关权证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其申请费用，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核算内容为因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允许弥补的亏损、租赁负债等与纳税收入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0）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

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假设震元股份药品事业部剩余的年收入 1.27 亿元的药品批发业务在重新建立征信后可以如期转让至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298.51 万元，评估值 52,496.15 万元，增值额为 1,197.65 万元，增值率为 2.33 %；负债账面价值为 44,371.10 万元，评估值 44,371.10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927.4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

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25.05 万元，增值额为 1,197.65 万元，增值率为 17.29%。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987.11	46,987.11		
非流动资产	4,311.40	5,509.05	1,197.65	27.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41.78	4,224.56	682.78	19.28
固定资产	411.80	926.66	514.86	125.0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82	357.82		
资产总计	51,298.51	52,496.15	1,197.65	2.33
流动负债	44,371.10	44,371.1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4,371.10	44,371.10		
所有者权益	6,927.40	8,125.05	1,197.65	17.29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516.13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11,516.1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8,125.0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3,391.08 万元，差异比例是 41.74%。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

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一直专注于药品批发分销业务，在绍兴当地拥有庞大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相较于企业的客户关系，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927.4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516.13 万元，增值额为 4,588.73 万元，增值率为 66.24%。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

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5.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 2 项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27 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之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2024 年 3 月 28 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在《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门店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物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经营办公室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58号1楼101室及2楼	1657.3	706448.32	2024-1-1至2024-12-31
2	嘉兴片区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朱俊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秋江花苑小区	117.48	49256.55	2024-1-1至2024-12-31

				1幢2301室			
3	震欣片区房租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卡尔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卡尔厂区北厂房五楼北侧房屋	132.5	39750	2024-1-1至2026-12-31
4	温州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	张阳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六虹桥路湖山玖里小区7幢702室	128.46	62400	2024-1-1至2024-12-31
5	宁波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	周鼎盛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路月映润莹小区22幢54号302室	128.54	61000	2024-1-1至2024-12-31
6	湖州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	郑青霞	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仁皇山社区青太路吴越府1幢2806室	89.34	37068.06	2024-1-1至2024-12-31
7	金华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	陈亚东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湖头行政村前方2号台区文化路1弄1号	100	30000	2024-1-1至2024-12-31
8	台州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	王丽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平路椒兰郡小区14幢904室	127.27	56363	2024-1-1至2024-12-31
9	杭州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	赵义民	杭州市上城区新风路红街公寓5幢1单元1803室	88.82	70330	2024-1-1至2024-12-31
10	袍江食堂二楼	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袍江科技园越东路食堂二楼	50.00	7665	2024-1-1至2024-12-31
11	化玻新仓库（危险品）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绍兴市宏扬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涇口	250.00	400,000.00	2023-4-1至2026-3-31
12	化玻新仓库（玻璃耗材等）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绍兴市宏扬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涇口	150.00	24,000.00	2023-7-1至2025-3-31

13	办公楼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袍江科技园越东路食堂二楼	570.89	87,517.50	2024-1-1至 2024-12-31
14	仓库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东北路 61 号	2,184.00	100,000.00	2024-1-1至 2024-12-31
15	经营办公室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袍江科技园越秀路西侧	23,304.37	3,968,000.00	2024-1-1至 2024-12-31
16	仓库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袍江震元数智园内震元路 56 号车间	11,631.34	1,414,010.00	2024-1-1至 2024-12-31

本次评估考虑本次租赁合同到期后可以继续租赁。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药品批发业务转入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药品批发业务全部转移至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的批发业务不转移，由震元医药承接公司现有的药品批发业务及人员，并在转移后引入战投。基于此经济行为，企业管理层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报表进行了模拟，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原药品批发业务的药品事业部的报表模拟进本次被评估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报表中。本次评估在管理层模拟报表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药品事业部原药品批发业务转移的过程中，因部分供应商需重新建立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征信档案，导致原药品批发业务尚有部分业务未完成转移，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陆续转入剩余的药品批发业务，该部分业务年收入为 1.27 亿元。

另有年收入为 2.1 亿元的股份公司药品事业部的业务无法移转，需由股份公司药品事业部自行处置，不纳入移转、评估的范围。

本次评估在预测期考虑了此部分后转入的药品批发业务收入，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9.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设备待报废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资产名称	变动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0200008	电脑(金蝶软件服务器)	待报废	22,100.00	1,105.00
2	0200028	双鹿空调 KFR-70L	待报废	4,500.00	225.00
3	0200045	服务器 SAS 硬盘	待报废	2,136.75	106.84
4	0200047	格力空调 35557/FNDe-A3	待报废	11,111.11	555.55
5	0200049	机柜	待报废	1,068.38	53.42
6	0200050	交换机 H3C 1224R	待报废	1,153.85	57.69
7	0500013	格力空调_4	待报废	397.86	397.86
8	0200135	电脑主机 25	待报废	117.67	117.67
合计				42,585.62	2,619.03

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二手市场价格对以上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10.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公司中存在一项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况，具体如下：

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东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0%，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截至评估基准日，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根据《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剩余出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由于《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期限未到，且认缴比例等于实缴比例。因此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享有相应的期限利益，评估师按照认缴比例计算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价值。该实缴未到位的事项不会对估值产生影响。

1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均为房地合一价值。

12.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截至评估基

准日，评估范围内纺织原料市场房产位于本次房屋征收范围内。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考虑了《轨道交通4号线平江路站周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征收房屋的补偿标准，但未考虑补助及奖励部分的影响。由于征收补偿款为征收实施单位裁定，最终应以与征收实施单位实际签署的补偿金额为准。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评估结论需做相应调整。

13.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4.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5.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7.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

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1: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2: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3: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三、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会议纪要

〔2024〕8号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

2024年5月29日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5月29日下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柴军同志主持。现将此次会议纪要如下：

三、会议听取了章峰同志《关于启动震元医药增资扩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议案》的汇报

会议要求，此项工作由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牵头，震元医药配合。会议原则同意汇报内容。

出席：柴军、何溢强、魏民、王浩、丁颖、张誉锋。

列席：张锴琳、俞建生、金国炳、蔡国权、高靖靖、

章 峰、顾叶倩、祝富林、陈伟钢。

送：公司党委、董事会。

发：各部门（单位）负责人。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

2024年5月29日印发

编号：3306002024060500013

企业产权登记表（非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5级	
注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注册日期	1999-06-28 00:00:00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编号：3306002024070200084

企业产权登记表（非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6级	
注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注册日期	2014-05-27 00:00:00	
注册资本（万元）	3200.0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 * * *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编号：3306002024060500014

企业产权登记表（非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6级	
注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注册日期	2022-03-18 00:00:00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80.000000	600.000000	60.0000
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400.000000	40.0000
合计	* * * * *	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编号：3306002024070800006

企业产权登记表（非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6级	
注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注册日期	2005-08-26 00:00:00	
注册资本（万元）	254.5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4.500000 0	254.500000 0	100.0000
合计	* * * * *	254.500000 0	254.500000 0	100.0000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审计报告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审字[2024]310Z059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 - 8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10Z0596 号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震元医药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震元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震元医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震元医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震元医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震元医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震元医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震元医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震元医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震元医药公司容诚审字[2024]310Z059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柯宗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雪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仕杰

2024年10月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绍兴益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375,928.87	19,553,362.37	短期借款	五、15	100,076,97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6	74,886,291.83	
应收账款	五、2	266,360,910.95	37,345,706.39	应付账款	五、17	228,033,221.72	31,878,669.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8,664,665.39	15,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10,518,407.77	8,517,239.51	合同负债	五、18	376,805.97	3,617,427.72
其他应收款	五、5	8,325,514.07	1,014,710.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750,770.66	6,592,364.37
存货	五、6	187,232,578.03	24,404,432.73	应交税费	五、20	3,316,462.81	23,108.89
合同资产	五、7	552,196.75	595,540.75	其他应付款	五、21	73,726,013.73	27,692,730.9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367,671.82	383,821.28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8,213,560.61	3,950,637.1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767,769.94	6,990.24
流动资产合计		532,243,762.44	95,396,628.89	流动负债合计		487,301,980.70	70,195,112.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4		376,918.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17,908,971.51	20,474,901.0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0		5,929,921.94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1	687,554.74	848,91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918.62
无形资产	五、12	2,157,655.73	2,405,606.68	负债合计		487,301,980.70	70,572,031.3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80,000,000.00	12,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29,521.54	390,379.7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436,434.11	1,134,138.8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20,137.63	31,183,859.17	资本公积	五、26	26,800.00	38,421,64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7	463,687.00	413,169.44
				盈余公积	五、28	807,948.50	807,948.50
				未分配利润	五、29	-12,013,875.37	2,185,03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84,560.13	54,727,805.87
				少数股东权益		1,177,359.24	1,280,650.84
资产总计		557,763,900.07	126,580,48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61,919.37	56,008,45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763,900.07	126,580,488.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5月

编制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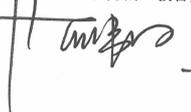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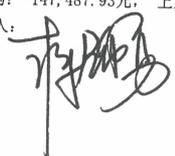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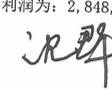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2,226,319.98	209,282,751.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462,226,319.98	209,282,751.22
二、营业总成本		457,796,931.77	208,032,725.5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438,084,139.57	186,001,768.93
税金及附加	五、31	195,205.92	410,489.12
销售费用	五、32	11,670,567.59	8,195,629.79
管理费用	五、33	6,918,065.93	11,792,668.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4	928,952.76	1,632,168.88
其中：利息费用		1,137,775.04	2,015,150.91
利息收入		245,836.03	385,119.80
加：其他收益	五、35	3,422.44	213,43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2,192,713.78	2,864,46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3,344.00	-70,34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3,247.13	4,257,588.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5,959,266.92	167,642.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27.12	307,02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4,007.33	4,118,206.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44,124.19	1,121,53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883.14	2,996,67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883.14	2,996,673.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591.54	2,850,800.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91.60	145,87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9,883.14	2,996,673.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6,591.54	2,850,800.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91.60	145,872.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7,487.93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848,623.79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5月

编制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220,186.50	307,838,78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0,89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577.56	1,524,48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59,659.68	309,363,26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661,309.04	208,327,41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1,813.60	25,697,9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918.93	8,518,16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9,507.80	6,224,2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73,549.37	248,767,76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3,889.69	60,595,50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4,150.43	1,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4,150.43	1,6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6,592.83	16,812,82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592.83	16,812,8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557.60	-16,811,20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0,738.88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30,303.78	38,388,15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1,042.66	58,388,15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8,957.34	-47,388,15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3,362.37	23,157,22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7,299.62	19,553,36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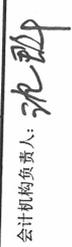
2024年1-5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00,000.00	786,800.00				807,948.50	-7,188,888.20	7,305,860.30		7,305,86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7,634,849.27			413,169.44		9,373,926.86	47,421,945.57	1,280,650.84	48,702,596.41
二、本年初余额	12,900,000.00	38,421,649.27			413,169.44	807,948.50	2,185,038.66	54,727,805.87	1,280,650.84	56,008,45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00,000.00	-38,394,849.27			50,517.56		-14,198,914.03	14,556,754.26	-103,291.60	14,453,46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100,000.00								-103,291.60	-1,699,883.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100,000.00							67,100,000.00		6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50,517.56			50,517.56		50,517.56
2. 本年使用					170,048.39			170,048.39		170,048.39
(六) 其他					119,530.83			119,530.83		119,530.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6,800.00			463,687.00	807,948.50	-602,322.49	69,284,560.13	1,177,359.24	70,461,91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5月

编制单位：绍兴德元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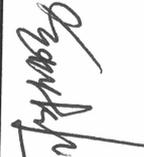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00,000.00				786,800.00				807,948.50	-7,328,616.94	7,166,131.56	7,166,13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7,634,849.27			386,734.43		26,662,855.52	64,684,439.22	1,134,777.88	
二、本年初余额	12,900,000.00				38,421,649.27			386,734.43	807,948.50	19,334,238.58	71,850,570.78	72,985,34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35.01		-17,149,199.92	-17,122,764.91	-16,976,891.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0,800.08	2,850,800.08	2,996,67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6,435.01			26,435.01	26,435.01	
2. 本年使用								401,855.95			401,855.95	401,855.95	
(六) 其他								375,420.94			375,420.94	375,420.9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00,000.00				38,421,649.27			413,169.44	807,948.50	2,185,038.66	54,727,805.87	56,008,45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绍兴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625,745.15	1,500,051.38	短期借款		100,076,97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4,886,291.83	
应收账款	十三、1	239,450,411.46	6,804,089.14	应付账款		211,458,553.52	16,596,771.70
应收款项融资		7,722,718.9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453,248.09	4,515,156.91	合同负债		348,262.79	37,921.5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825,218.98	104,461.77	应付职工薪酬		1,702,971.47	751,406.02
存货		175,742,462.97	7,393,923.63	应交税费		3,161,222.20	7,543.5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2,031,499.04	1,195,054.1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051,257.21	634,339.62	其他流动负债		45,274.21	4,929.80
流动资产合计		469,871,062.83	20,952,022.45	流动负债合计		443,711,047.28	18,593,626.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35,417,766.8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118,003.27	4,618,277.0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443,711,047.28	18,593,626.7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12,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8,229.66	329,187.4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13,999.73	4,947,464.55	资本公积		26,800.00	786,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7,948.50
				未分配利润		-10,752,784.72	-7,188,88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74,015.28	7,305,860.30
资产总计		512,985,062.56	25,899,48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985,062.56	25,899,487.00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5月

编制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16,777,496.57	56,111,148.2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99,837,256.69	53,860,231.36
税金及附加		167,387.92	20,808.39
销售费用		7,952,132.11	2,306,653.61
管理费用		3,254,083.96	764,976.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2,039.03	-92,244.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7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35,580.76	559,92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0,983.90	-189,079.14
加：营业外收入		5,958,516.92	0.17
减：营业外支出		27.12	37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2,494.10	-189,458.75
减：所得税费用		-160,054.04	-329,18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440.06	139,72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440.06	139,728.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2,440.06	139,72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5月

编制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14,913.20	75,021,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837.08	539,47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18,750.28	75,561,33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117,222.58	70,690,22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5,129.71	2,245,58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225.02	615,49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301.64	544,6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85,878.95	74,095,99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67,128.67	1,465,34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42.00	5,152,76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97,171.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9,613.76	5,152,76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9,613.76	-5,151,14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73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5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1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43,80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7,064.52	-3,685,79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051.38	5,185,85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7,115.90	1,500,051.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5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00,000.00			786,800.00				807,948.50	-7,188,888.20	7,305,86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900,000.00			786,800.00				807,948.50	-7,188,888.20	7,305,86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00,000.00			-760,000.00				-807,948.50	-3,563,896.52	61,968,154.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2,440.06	-1,552,440.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100,000.00									67,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100,000.00									6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760,000.00				-807,948.50	-2,011,456.46	-3,579,404.96
				26,800.00					-10,752,784.72	69,274,015.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09021069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00,000.00			786,800.00				7,166,13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900,000.00			786,800.00				7,166,13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00,000.00			786,800.00				7,305,860.3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5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原名为绍兴市医药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浙江万方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于1999年6月28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15486980J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经营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58号3号楼1楼101室、2楼。法定代表人: 陈伟钢。

本公司属于医药批发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药品批发、医药物流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震元供应链	100.00	
2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震元器化	100.00	
3	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震元进出口		6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震元供应链	2024年1-5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震元器化	2024年1-5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震元进出口	2024年1-5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

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认为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 - 3 年	35.00
3 -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

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

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

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

产的种类、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0-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计生用品免税；生物制品按3.00%简易征收；其他按9.00%、13.00%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政策执行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震元供应链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震元进出口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该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震元进出口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该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6,203.85
银行存款	24,887,299.62	19,547,158.52
其他货币资金	7,488,629.25	-
合计	32,375,928.87	19,553,362.37

其他货币资金中 7,488,629.25 元系公司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4,841,610.87	32,305,147.39
1 至 2 年	6,191,382.91	8,116,332.72
2 至 3 年	474,268.14	250,384.94
小计	281,507,261.92	40,671,865.05
减：坏账准备	15,146,350.97	3,326,158.66
合计	266,360,910.95	37,345,706.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281,507,261.92	100.00	15,146,350.97	5.38	266,360,910.95
合计	281,507,261.92	100.00	15,146,350.97	5.38	266,360,910.95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40,671,865.05	100.00	3,326,158.66	8.18	37,345,706.39
合计	40,671,865.05	100.00	3,326,158.66	8.18	37,345,706.39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6,158.66	11,820,192.31	-	-	-	15,146,350.97
合计	3,326,158.66	11,820,192.31	-	-	-	15,146,350.97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8,664,665.39	15,000.00
合计	8,664,665.39	15,0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0,345.73	-
合计	13,780,345.73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5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664,665.39	-	-
合计	8,664,665.39	-	-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5,000.00	-	-
合计	15,000.00	-	-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18,407.77	100.00	8,517,239.51	100.00
合计	10,518,407.77	100.00	8,517,239.51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325,514.07	1,014,710.04
合计	8,325,514.07	1,014,710.0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82,761.04	561,834.54
1 至 2 年	146,593.74	145,693.74
2 至 3 年	321,834.76	448,905.76
3 至 4 年	243,847.00	128,247.00
4 至 5 年	17,000.00	17,000.00
5 年以上	72,398.01	99,428.01
小计	9,084,434.55	1,401,109.05
减：坏账准备	758,920.48	386,399.01
合计	8,325,514.07	1,014,710.0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5,491,153.34	-
押金保证金	3,484,280.96	1,258,846.96
应收暂付款	40,498.01	40,498.01
其他	68,502.24	101,764.08
小计	9,084,434.55	1,401,109.05
减：坏账准备	758,920.48	386,399.01
合计	8,325,514.07	1,014,710.0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429,354.78	443,456.80	7,985,897.98	707,528.28	57,230.48	650,297.80
第二阶段	582,681.76	243,065.67	339,616.09	594,152.76	229,740.52	364,412.24
第三阶段	72,398.01	72,398.01	-	99,428.01	99,428.01	-
合计	9,084,434.55	758,920.48	8,325,514.07	1,401,109.05	386,399.01	1,014,710.0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86,399.01	372,521.47	-	-	-	758,920.48
合计	386,399.01	372,521.47	-	-	-	758,920.48

6.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0,885,552.04	-	180,885,552.04	12,988,999.43	-	12,988,999.43
发出商品	6,347,025.99	-	6,347,025.99	11,415,433.30	-	11,415,433.30
合计	187,232,578.03	-	187,232,578.03	24,404,432.73	-	24,404,432.73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65,885.00	113,688.25	552,196.75	665,885.00	70,344.25	595,540.75
合计	665,885.00	113,688.25	552,196.75	665,885.00	70,344.25	595,540.75

(3)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未到期质保金	665,885.00	100.00	113,688.25	17.07	552,196.75
合计	665,885.00	100.00	113,688.25	17.07	552,196.75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未到期质保金	665,885.00	100.00	70,344.25	10.56	595,540.75
合计	665,885.00	100.00	70,344.25	10.56	595,540.75

(4)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5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质保金	70,344.25	43,344.00	-	-	-	113,688.25
合计	70,344.25	43,344.00	-	-	-	113,688.25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971,091.85	46,151.79
待抵扣进项税	15,170,002.73	3,070,083.05
预缴所得税	72,466.03	834,402.26
合计	18,213,560.61	3,950,637.10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908,971.51	20,474,901.03
合计	17,908,971.51	20,474,901.0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324,834.41	2,516,487.80	23,719,279.81	4,229,875.80	30,790,477.82
2.本期增加金额	-	326,043.08	102,048.69	-	428,091.77
(1) 购置	-	326,043.08	102,048.69	-	428,09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75,092.56	893,228.17	2,168,320.73
（1）处置或报废	-	-	1,275,092.56	893,228.17	2,168,320.73
4.2024年5月31日	324,834.41	2,842,530.88	22,546,235.94	3,336,647.63	29,050,248.86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308,592.68	1,343,414.05	6,486,890.59	2,176,679.47	10,315,576.79
2.本期增加金额	-	111,772.46	1,911,710.15	151,635.82	2,175,118.43
（1）计提	-	111,772.46	1,911,710.15	151,635.82	2,175,118.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582,695.82	766,722.05	1,349,417.87
（1）处置或报废	-	-	582,695.82	766,722.05	1,349,417.87
4.2024年5月31日	308,592.68	1,455,186.51	7,815,904.92	1,561,593.24	11,141,277.35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年5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16,241.73	1,387,344.37	14,730,331.02	1,775,054.39	17,908,971.51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241.73	1,173,073.75	17,232,389.22	2,053,196.33	20,474,901.03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5,929,921.94
合计	-	5,929,921.94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智园车间三新 药材仓库改造工 工程项目	-	-	-	5,929,921.94	-	5,929,921.94
合计	-	-	-	5,929,921.94	-	5,929,921.9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5月31日
数智园车间三新药材仓库改造工程项目	-	5,929,921.94	3,185,347.50		9,115,269.44	-
合计		5,929,921.94	3,185,347.50		9,115,269.44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智园车间三新药材仓库改造工程项目	-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133,748.84	1,133,748.8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5月31日	1,133,748.84	1,133,748.84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284,838.00	284,83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61,356.10	161,356.10
(1) 计提	161,356.10	161,356.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5月31日	446,194.10	446,194.10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5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687,554.74	687,554.74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8,910.84	848,910.84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3,184,246.54	3,184,246.5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4.2024年5月31日	3,184,246.54	3,184,246.54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778,639.86	778,639.86
2.本期增加金额	247,950.95	247,950.95
(1) 计提	247,950.95	247,950.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4年5月31日	1,026,590.81	1,026,590.81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5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2,157,655.73	2,157,655.73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05,606.68	2,405,606.68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5月31日
仓库保温改造	188,060.44	-	22,934.20	-	165,126.24
输送线改造	160,652.73	-	17,090.70	-	143,562.03
阿里巴巴金品诚企	41,666.62	-	20,833.35	-	20,833.27
合计	390,379.79	-	60,858.25	-	329,521.5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66,146.37	3,741,536.59	2,904,881.75	726,220.44
可抵扣亏损	-	-	648,016.07	162,004.02
职工薪酬差异	3,409,033.40	774,868.25	1,317,560.24	242,719.07
租赁负债	367,671.82	91,917.96	861,692.29	215,423.07
合计	18,742,851.59	4,608,322.80	5,732,150.35	1,346,366.60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事项抵消	687,554.74	171,888.69	848,910.84	212,227.71
合计	687,554.74	171,888.69	848,910.84	212,227.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4年5 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年5月31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3年12 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88.69	4,436,434.11	212,227.71	1,134,13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888.69	-	212,227.7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52,813.33	878,020.17
可弥补亏损	1,339,803.55	2,321,888.68
合计	2,392,616.88	3,199,908.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	-	-	
2026年	-	279,002.53	
2027年	-	511,588.26	
2028年	1,339,803.55	1,531,297.89	
2029年	-	-	
合计	1,339,803.55	2,321,888.68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76,972.22	-
合计	100,076,972.22	-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886,291.83	-
合计	74,886,291.83	-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27,947,879.17	31,878,669.33
应付工程款	85,342.55	-
合计	228,033,221.72	31,878,669.33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376,805.97	3,617,427.72
合计	376,805.97	3,617,427.72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92,364.37	12,657,171.94	13,498,765.65	5,750,770.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20,012.01	2,520,012.01	-
三、辞退福利	-	254,134.18	254,134.1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92,364.37	15,431,318.13	16,272,911.84	5,750,77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2,364.37	10,004,166.65	10,845,760.36	5,750,770.66
二、职工福利费	-	696,545.41	696,545.41	-
三、社会保险费	-	629,364.22	629,364.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1,003.58	591,003.58	-
工伤保险费	-	38,360.64	38,360.64	-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	1,187,901.00	1,187,90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9,194.66	139,194.66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92,364.37	12,657,171.94	13,498,765.65	5,750,77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58,184.39	1,558,184.39	-
2.失业保险费	-	54,849.46	54,849.46	-
3.企业年金缴费	-	906,978.16	906,978.16	-
合计	-	2,520,012.01	2,520,012.01	-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5,991.83	-
企业所得税	3,090,419.12	263.80
个人所得税	2,979.24	-
房产税	-	2,299.98
土地使用税	-	64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8.11	3,716.97
教育费附加	3,084.92	1,593.01
地方教育附加	2,056.62	1,062.00
印花税	84,732.97	13,529.05
合计	3,316,462.81	23,108.89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3,726,013.73	27,692,730.90
合计	73,726,013.73	27,692,730.9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67,304.28	-
押金保证金	757,793.40	262,207.40
应付暂收款	2,382,384.28	1,528,314.73
拆借款	69,053,287.50	25,000,000.00
风险金	1,134,225.39	716,106.39
其他	131,018.88	186,102.38
合计	73,726,013.73	27,692,730.9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7,671.82	383,821.28
合计	367,671.82	383,821.2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67,769.94	6,990.24
合计	767,769.94	6,990.24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80,952.42	784,761.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80.60	24,022.04
小计	367,671.82	760,739.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7,671.82	383,821.28
合计	-	376,918.62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00	100.00	12,900,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0.00	100.00	12,9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	38,394,849.27	-	38,394,849.27	-
其他资本公积	26,800.00	-	-	26,800.00
合计	38,421,649.27	-	38,394,849.27	26,800.00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系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六、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13,169.44	170,048.39	119,530.83	463,687.00
合计	413,169.44	170,048.39	119,530.83	463,687.00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7,948.50	-	-	807,948.50
合计	807,948.50	-	-	807,948.50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8,888.20	-7,328,61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373,926.86	26,662,855.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5,038.66	19,334,238.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6,591.54	2,850,800.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留存收益不足恢复部分	602,322.4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13,875.37	2,185,038.66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1,931,482.06	438,084,139.57	209,228,487.78	185,937,173.78
其他业务	294,837.92	-	54,263.44	64,595.15
合计	462,226,319.98	438,084,139.57	209,282,751.22	186,001,768.93

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	--------------	---------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印花税	179,614.13	90,621.08
附加税及其他税金	15,591.79	319,868.04
合计	195,205.92	410,489.12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661,024.70	6,199,857.60
劳务费	1,806,519.06	725,168.99
房租费	985,236.77	753,766.17
折旧及摊销	503,709.37	-
其他	714,077.69	516,837.03
合计	11,670,567.59	8,195,629.79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453,615.94	6,703,352.83
安保服务费	430,414.06	815,766.12
业务招待费	313,130.55	94,813.74
房租水电费	473,550.09	140,931.37
折旧及摊销	526,224.12	514,185.09
办公费	169,769.22	459,366.58
修理费	160,944.76	1,332,705.88
邮电费	130,020.43	214,650.61
其他	260,396.76	1,516,896.63
合计	6,918,065.93	11,792,668.85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37,775.04	2,015,150.9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141.41	25,086.32
减：利息收入	245,836.03	385,119.80
利息净支出	891,939.01	1,630,031.11
汇兑净损失	-1,312.00	10.00
银行手续费	38,325.75	2,127.77
合计	928,952.76	1,632,168.88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30,296.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22.44	1,598.4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扣除	-	181,545.0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22.44	213,439.47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20,192.31	2,737,174.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2,521.47	127,292.95
合 计	-12,192,713.78	2,864,467.53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344.00	-70,344.25
合 计	-43,344.00	-70,344.25

3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958,515.80	-	5,958,515.80
收到赔款	-	115,200.00	-
其他	751.12	52,442.28	751.12
合 计	5,959,266.92	167,642.28	5,959,266.92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7.35	-
违约金	-	306,575.00	-
税收滞纳金	-	69.72	-
其他	27.12	332.43	27.12
合 计	27.12	307,024.50	27.12

4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58,171.03	954,98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2,295.22	166,547.40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合 计	-144,124.19	1,121,533.14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9,883.14	2,996,67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44.00	70,344.25
信用减值损失	12,192,713.78	-2,864,467.5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5,118.43	3,597,08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356.10	284,838.00
无形资产摊销	247,950.95	313,16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858.25	146,05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6,463.04	2,015,16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1,956.20	166,54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39.0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28,145.30	-9,783,76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891,992.55	90,734,03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740,104.41	-27,106,662.83
其他	50,517.56	26,4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3,889.69	60,595,501.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87,299.62	19,553,362.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53,362.37	23,157,226.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补充资料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3,937.25	-3,603,863.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4,887,299.62	19,553,362.37
其中：库存现金		6,20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87,299.62	19,547,158.5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7,299.62	19,553,362.37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88,629.25	票据保证金
合计	7,488,629.2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	2024年5月24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	2024年5月27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156,323.18	-70,812.03	48,489,306.08	-1,925,616.15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8,807,003.88	48,976.07	110,934,805.12	4,774,239.94

说明：2024年5月20日，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震元器化及震元供应链 100.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股份”）持有的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器化”）、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供应链”）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4 年 5 月 24 日，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5 月 27 日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现金	28,696,067.97	10,301,103.79

（3）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086,985.07	5,582,254.45
应收账款	5,947,051.90	6,183,241.81
预付款项	9,202.19	
其他应收款	1,785,104.71	177,118.89
其他流动资产	2,917,575.03	221,775.07
固定资产	13,411,244.18	15,453,185.68
在建工程	-	5,929,921.94
无形资产	2,128,023.65	2,372,861.40
长期待摊费用	308,688.27	348,713.17
负债：		
应付账款	535,342.55	
应付职工薪酬	2,341,737.26	3,750,634.15
应交税费	146,517.92	6,347.33
其他应付款	1,313,770.05	5,903,556.79
其他流动负债	718,785.11	-
净资产	26,537,722.11	26,608,534.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6,537,722.11	26,608,534.14

(续上表)

项 目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663,198.65	12,471,056.54
应收账款	21,050,583.79	24,624,375.44
应收款项融资	941,946.42	15,000.00
预付款项	4,055,957.49	4,002,082.60
其他应收款	715,190.38	733,129.38
存货	11,490,115.06	17,010,509.10
合同资产	552,196.75	595,540.75
其他流动资产	2,244,728.37	3,094,522.41
固定资产	379,724.06	403,438.29
使用权资产	687,554.74	848,910.84
无形资产	29,632.08	32,745.28
长期待摊费用	20,833.27	41,6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719.40	808,451.40
负债：		
应付账款	16,140,521.65	15,561,897.63
合同负债	28,543.18	3,579,506.20
应付职工薪酬	1,706,061.93	2,090,324.20
应交税费	8,722.69	9,218.03
其他应付款	20,380,744.64	20,594,11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671.82	383,821.28
其他流动负债	3,710.62	2,060.44
租赁负债	-	376,918.62
净资产	10,057,403.93	22,083,562.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77,359.24	1,280,650.84
取得的净资产	8,880,044.69	20,802,911.4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供应链管理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其他化工产 品批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贸易代理		6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①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②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③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④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8,664,665.39	8,664,665.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8,664,665.39	8,664,665.3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中药批发	33412.3286 万元	100.00	100.0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震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8,884,290.92	35,488,240.08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617,372.01	2,523,060.33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975,813.64	-
浙江震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212.4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39,012.73	14,282,903.9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57,372.84	54,311,675.04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4,909.68	4,995,512.59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16,435.33	357,049.24
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578.74	321,485.73
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68.12	125,621.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8,994.4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5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30,151.1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10,954.22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082.5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3/12/27	2024/12/26	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3/28	2025/3/2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利息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7,000,000.00	529,322.50	13,476,035.00	69,053,287.5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471,215.91	1,023,560.80	909,362.09	45,468.10
应收账款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210,563.95	60,528.20	209,440.32	10,472.01
应收账款	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349,686.28	167,484.31	4,088.00	204.40
应收账款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4,575,495.75	388,131.27	5,169,094.40	258,454.72
应收账款	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454.40	1,722.72	770.00	38.50
应收账款	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6,072.00	2,303.60	7,697.00	384.85
预付款项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	-	4,303,207.62	-
其他应收款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5,491,153.34	274,557.67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9,702,383.61	-
应付账款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674,145.99	814,725.27
应付账款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4,007,236.45	3,717.84
应付账款	浙江震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938.06	-
合同负债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7,376.67	33,913.12
其他应付款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	545,286.3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69,060,591.78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260,000.00	-

6.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采购长期资产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4,546,656.18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9,946.12

出售长期资产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9,115,269.44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相伴今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该合同不保证企业年金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由企业和受益人（即根据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并享有企业年金基金收益权的企业职工）缴费，当受益人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申请领取年金待遇。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2,014,163.78	7,113,037.13
1 至 2 年	46,194.84	58,379.84
小计	252,060,358.62	7,171,416.97
减：坏账准备	12,609,947.16	367,327.83
合计	239,450,411.46	6,804,089.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52,060,358.62	100.00	12,609,947.16	5.00	239,450,411.46
合计	252,060,358.62	100.00	12,609,947.16	5.00	239,450,411.46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7,171,416.97	100.00	367,327.83	5.12	6,804,089.14
合计	7,171,416.97	100.00	367,327.83	5.12	6,804,089.14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67,327.83	12,242,619.33	-	-	-	12,609,947.16
合计	367,327.83	12,242,619.33	-	-	-	12,609,947.16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25,218.98	104,461.77
合计	5,825,218.98	104,461.7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66,347.61	32,503.97
1至2年	-	75,485.00
2至3年	95,675.00	20,300.00
5年以上	47,498.01	67,513.01
小计	6,209,520.62	195,801.98
减：坏账准备	384,301.64	91,340.21
合计	5,825,218.98	104,461.7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3,743,252.00	
押金保证金	2,412,675.00	122,675.00
应收暂付款	40,498.01	40,498.01
其他	13,095.61	32,628.97

款项性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3,743,252.00	
小计	6,209,520.62	195,801.98
减：坏账准备	384,301.64	91,340.21
合计	5,825,218.98	104,461.7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066,347.61	303,317.38	5,763,030.23	107,988.97	16,722.20	91,266.77
第二阶段	95,675.00	33,486.25	62,188.75	20,300.00	7,105.00	13,195.00
第三阶段	47,498.01	47,498.01	-	67,513.01	67,513.01	-
合计	6,209,520.62	384,301.64	5,825,218.98	195,801.98	91,340.21	104,461.7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1,340.21	292,961.43	-	-	-	384,301.64
合计	91,340.21	292,961.43	-	-	-	384,301.64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417,766.80	-	35,417,766.80	-	-	-
合计	35,417,766.80	-	35,417,766.80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5月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5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6,537,722.11	-	26,537,722.11	-	-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8,880,044.69	-	8,880,044.69	-	-
合计	-	35,417,766.80	-	35,417,766.8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511,270.15	399,837,256.69	56,108,486.39	53,860,231.36
其他业务	266,226.42	-	2,661.81	-
合计	416,777,496.57	399,837,256.69	56,111,148.20	53,860,231.36



公司名称：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1548698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伟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58号3号楼1楼101室、2楼（住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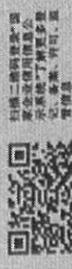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07381362T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浙江政务服务网
进行查询



名称 浙江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季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及资产管理);智能仓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7日至2034年12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越东路西侧(浙江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602779376799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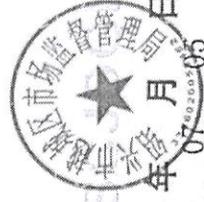
名称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肆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季钢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路西侧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附楼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7LQPEB8M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及年报



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名称 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
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零售；供应链管理服
务（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件零售；供应链管理服
务（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555号3号楼1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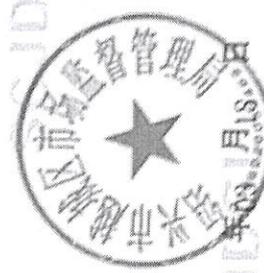


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绍兴市 字第 F000022115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华清公寓2幢510、610室		
登记时间	2011-09-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162.74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66-12-11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0304-00000-0990
车棚10.30平方米, 阁楼18.90平方米。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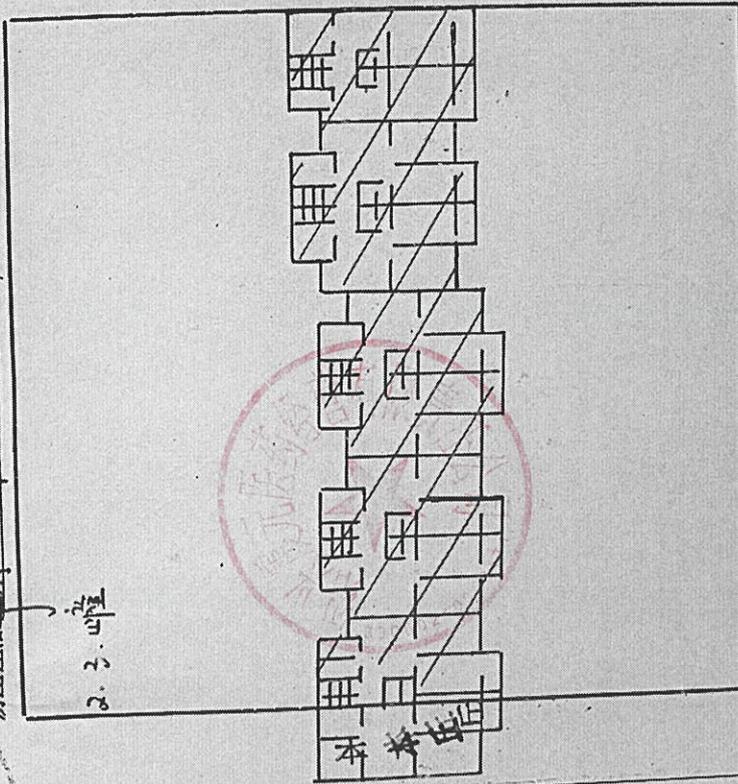
图幅号:

图章

房地产分户平面图

房屋座落 中城二区 段图 地号 2533

2.3.4幢



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制

测图日期: 98年11月21日 1:500
绘图: 审核: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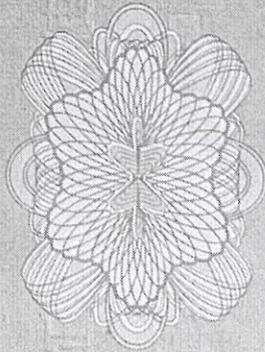
编号: 00325170

北京印刷厂

绍兴市 (2011) 第 1099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华清公寓2幢510室610室		
地号	5-2-01	图号	19.75-58.75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12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50.86 M ²	其中	空白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1年 10月 21日



Nº 3311778519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绍兴 踏勘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宗地编号	02-005-002-61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19.75-5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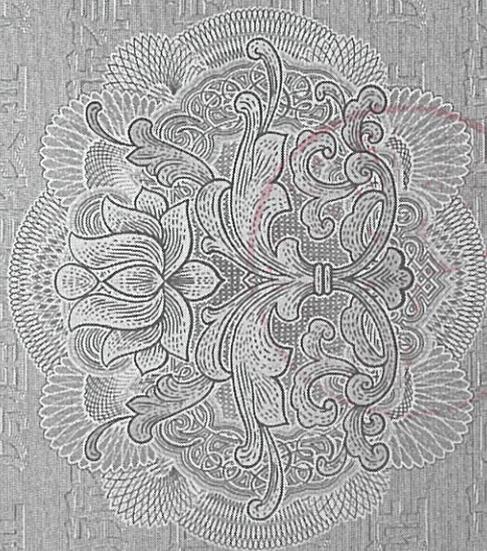
1:500

面积计算	独自面积 _____	共有面积 _____
方法	分摊面积 _____	建筑占地面积 _____
测量技术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说明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33025

绍兴市 房屋权证 字第 F000022115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华清公寓5幢601室		
登记时间	2011-09-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80.6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66-12-11 至 止

附 记

丘地号:0304-00000-0989
车棚4.47平方米, 阁楼17.0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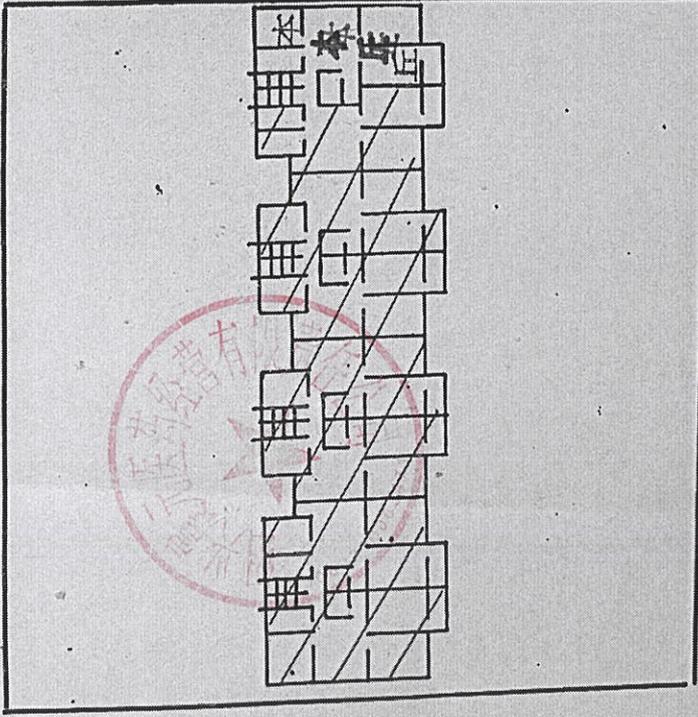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房地产分户平面图

房屋座落 华清公寓5幢 中郝二段图地号2533



测图日期: 年 月 日 1:500 绘图: 校核: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明

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 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损毁的, 可申请补发。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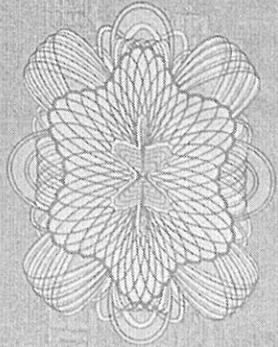
00825166

北京印刷厂印

绍兴市国用(2011)第 1099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华清公寓5幢601室		
地号	5-2-63	图号	19.150-58.75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12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29.65 M ²	其中	空白
		独用面积	29.65 M ²
		分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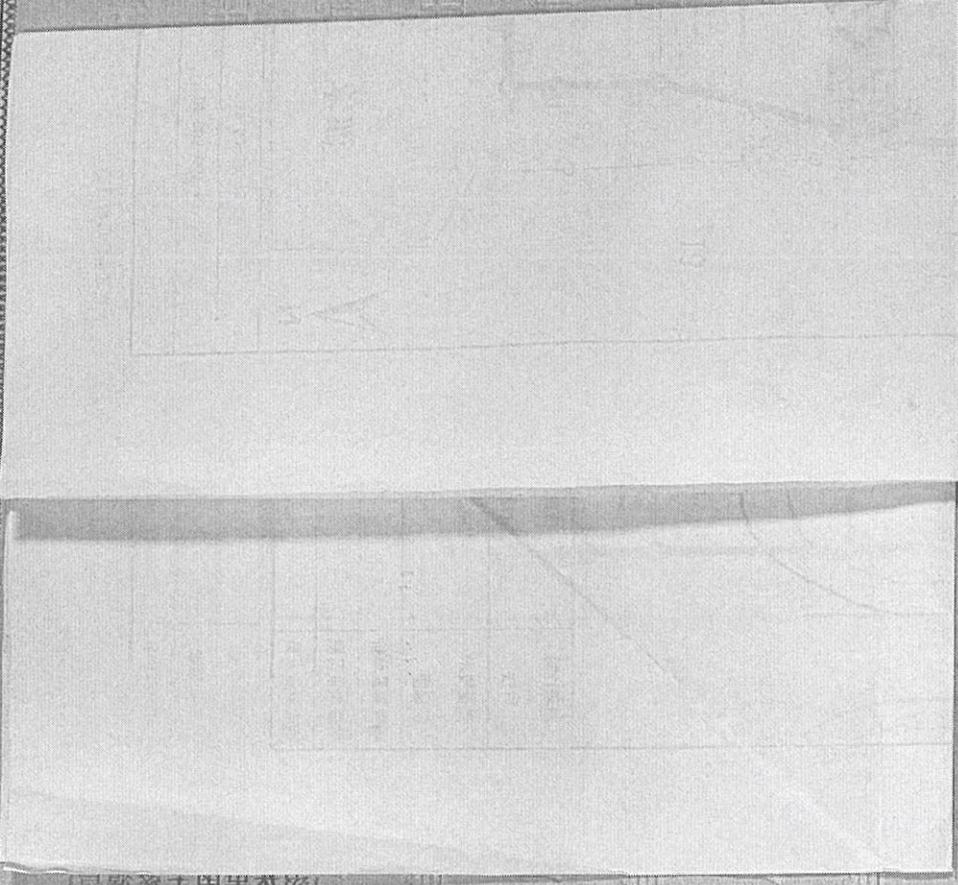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绍兴市人民政府(章)
2011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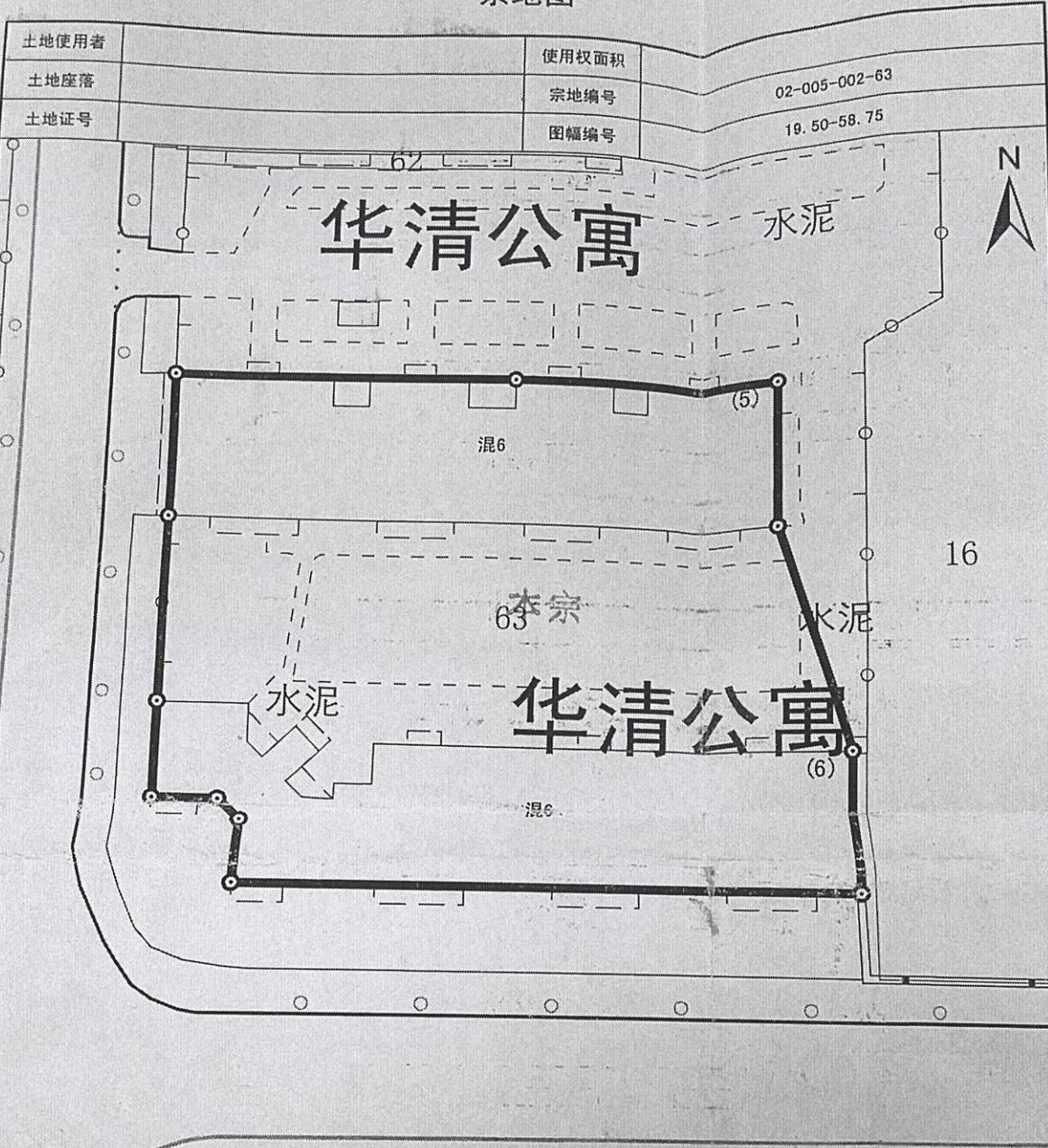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o. 3311178520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骑缝章



1:500

面积计算	独自面积 _____,	共有面积 _____,
方法	分摊面积 _____,	建筑占地面积 _____,
测量技术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说明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绍兴市 房屋权证字第 F0000221155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城东新区纺织原料染料市场4-046		
登记时间	2011-09-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27.7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记

丘地号:0261-00000-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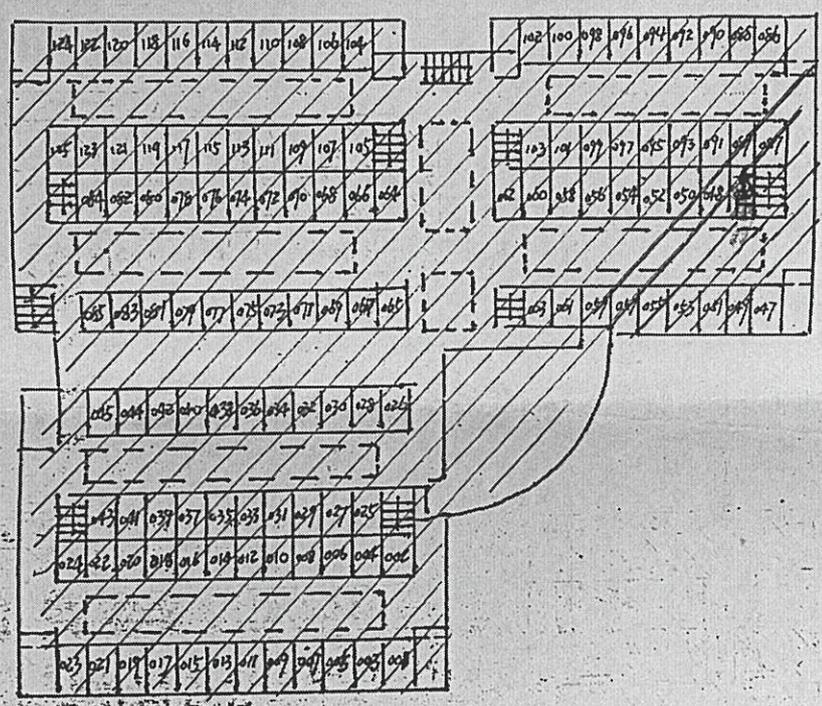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房地产分户平面图

房屋座落 城东新纺织原料染料市场 先中都 壹 图地号 2527

第四层



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制

绘图日期: 1995年12月 日 1:1000

绘图: 校核:

比例尺

1:

编号:

00825168

登记机构依法查的, 除有证据证记簿为准。不得在本证上注内, 可申请补发。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 3 3 0 0 2 4 0 5 0 8 7 4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715480980		
2. 登记机关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3. 登记日期	2018-10-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浙DT10U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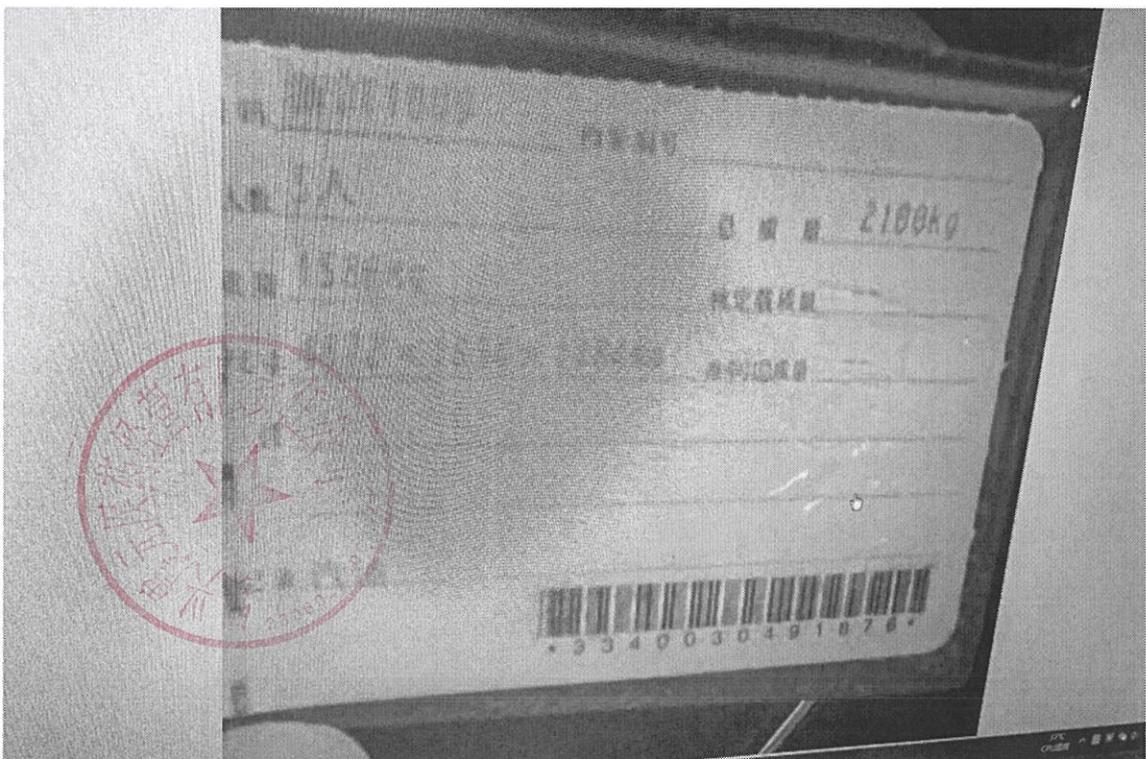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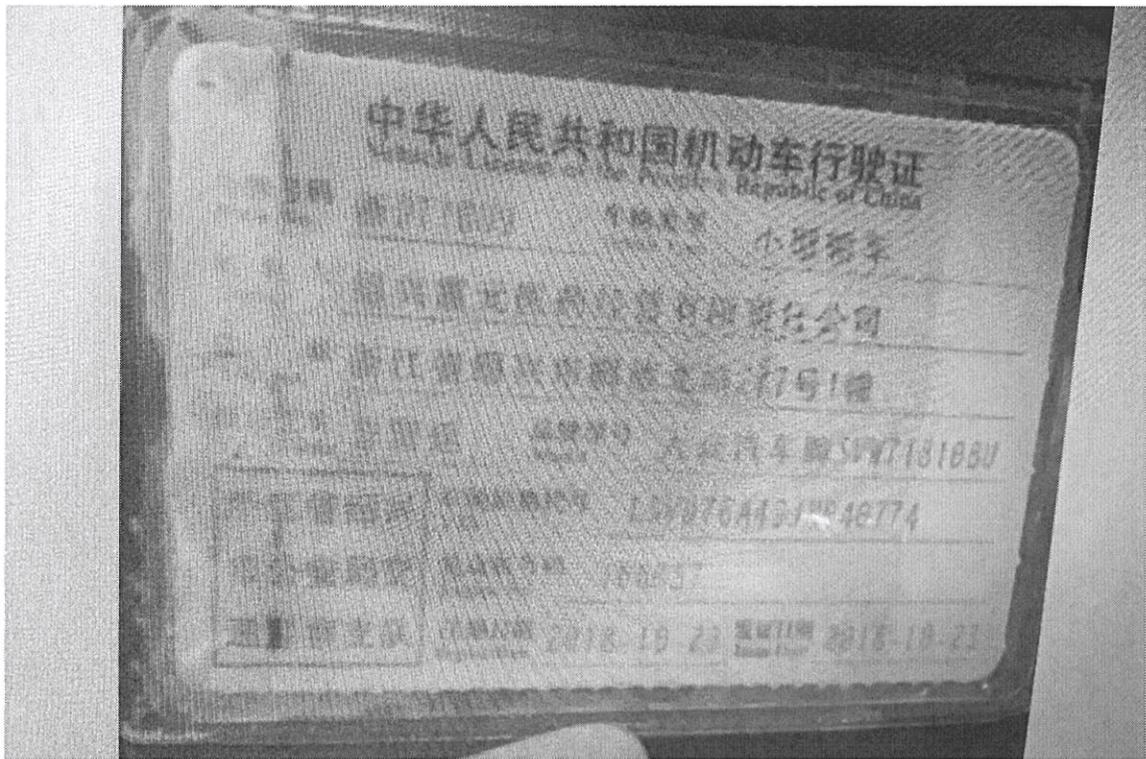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汽车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10BU	8. 车身颜色	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D76A49IN04077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66057	12. 发动机型号	DBH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98 ml/ 132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77 后 155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15/55 R17 94V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803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872 宽 1834 高 1484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1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8-02-22	
		34. 发证日期	2018-10-23	

第2页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ICANN 标志由国际名字及IP地址分配机构所持有

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新网Xinnet.com制作并颁发此证。证明:

域名 esxzy.com 已由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by xinnet.com, which is authorized by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esxzy.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effective since it was recorded in the database of gTLD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esxzy.com
Domain Name:	esxzy.com
注册所有人: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Registrant:	ShaoXingZhenYuanYiYaoJingYingYouXianZeRenGong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egistrar: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时间:	2023-09-27
Registration Date:	2023-09-27
到期时间:	2024-09-27
Expiration Date:	2024-09-27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该域名是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且信息为当时域名信息。

本证书并不做为其他证明文件之用。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首家获ICANN授权的国际域名注册服务商



鉴别本证书的真伪, 请访问<https://www.xinnet.com>进行查询!

供元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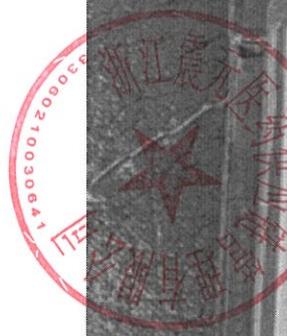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129BE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中心）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杯牌SY6521X2S1BG
 浙江省绍兴市 车辆识别代号 LSYAAAAT7BK03358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058773
 注册日期 2011-06-01 发证日期 2020-12-03

浙D129BE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浙D

浙D129BE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浙D

浙D129BE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浙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7128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震元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杯牌SY6513XS1H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BCAAK48K05785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2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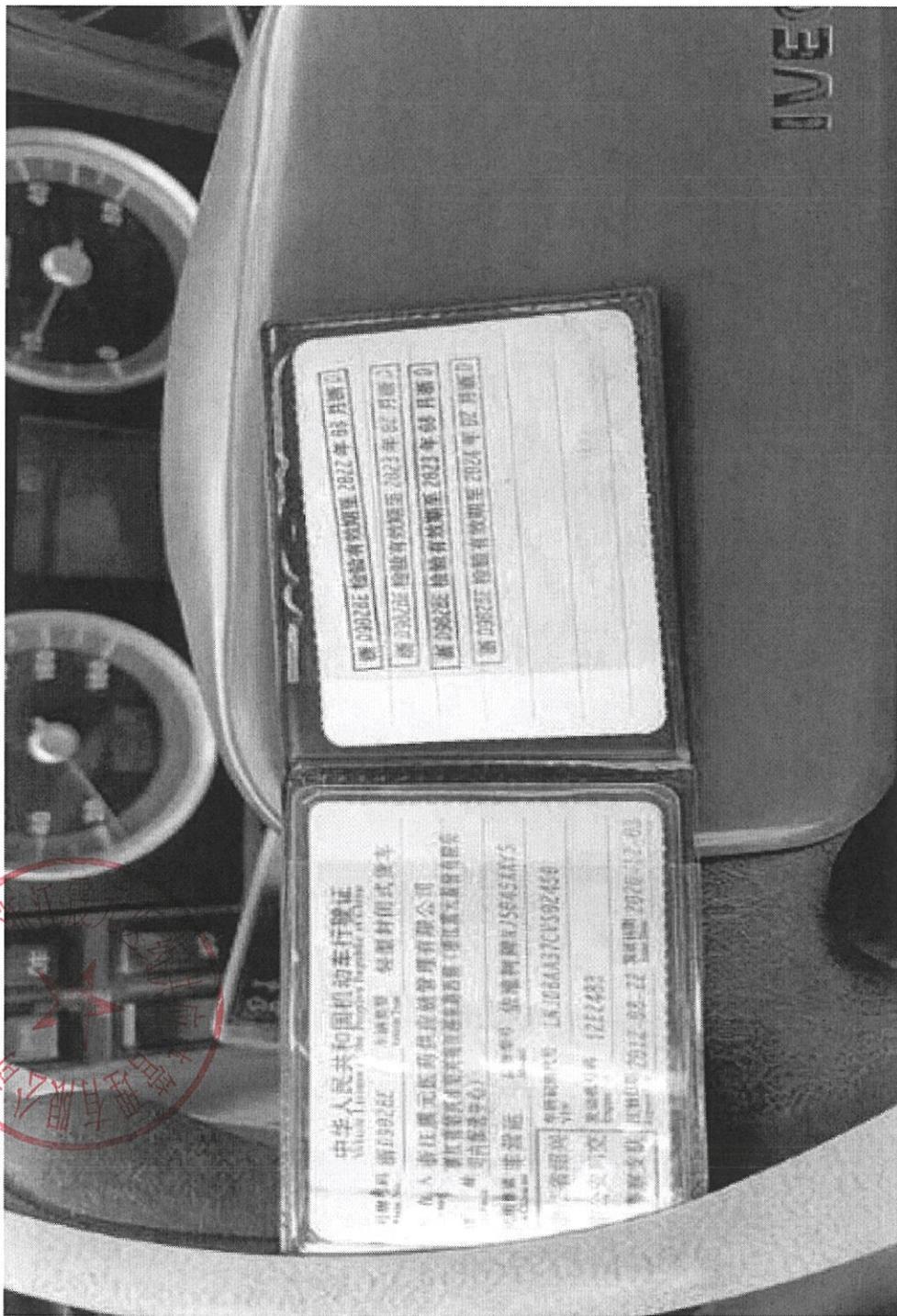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3-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2-08

浙D7128E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浙D

浙D7128E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浙D

浙D7128E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浙D

浙D7128E 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浙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9822E
 车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浙江廣元紙業供應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廣元紙業供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号牌号码: 浙D9822E
 发动机号: L6126A37CVS02450
 车架号: 1Z222222
 初次登记日期: 2020-08-22
 发证日期: 2020-12-20

浙D9822E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
 浙D9822E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
 浙D9822E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
 浙D9822E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

IVECO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315C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袍江越东路西侧(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

性质
Character 货车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5047XXYXG2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EDG28EHN2237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3P1088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8-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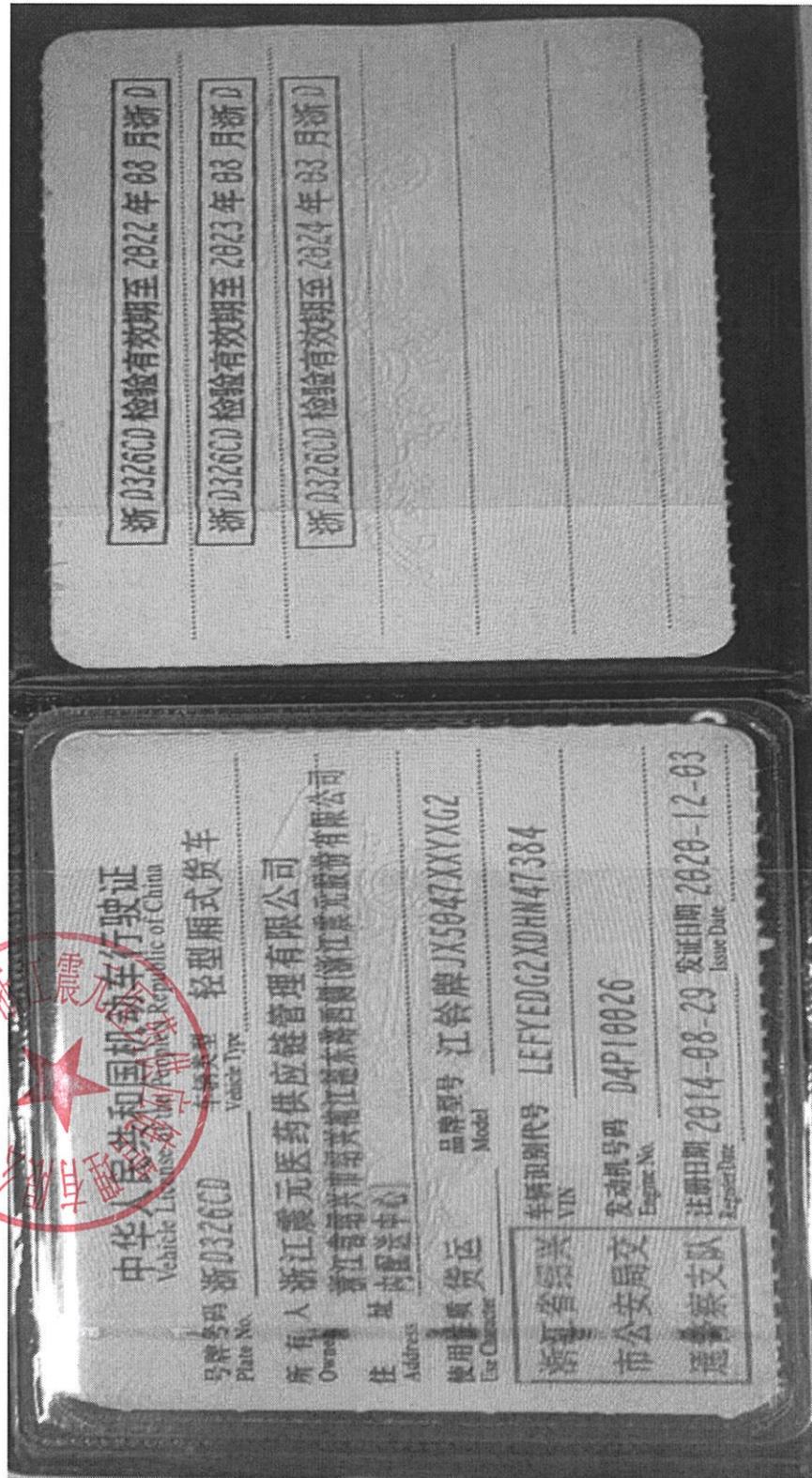


浙D315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浙D

浙D315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浙D

浙D315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浙D

供应站



浙D326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浙D

浙D326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浙D

浙D326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浙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326CD
Plate No.

所有人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Owner
住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内配送中心
Address

使用性质 货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5047XXYXG2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EFYEDG2XDRH4T384
VIN

发动机号码 D4P10026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4-08-29 发证日期 2020-12-03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链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316CD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桥街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中心
Owner Address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5047XXYXG2
Use Character Model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LEFYEDG26EHN28526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3P13844
通警察支队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4-08-29 发证日期 2020-12-03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浙D316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浙 D

浙D316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浙 D

浙D316CD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浙 D

供应证-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号牌号码 浙D108KY

所有人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梁洪路江通东嘉西村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配送中心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5947XXYXG2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LEFYEDG28GHN0550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G1P00076

诸暨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3-23 发证日期 2020-12-03

浙D108KY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浙D

浙D108KY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浙D

浙D108KY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浙D

浙D108KY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浙D

供应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023KV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5047XXYXG2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EYEDG2BGN0812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1P0116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3-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2-03

浙D023KV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浙D

浙D023KV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浙D

浙D023KV 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浙D

浙D023KV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浙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6988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东路西首(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内物流中心)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XMQ6H2AYD5T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LA6R1GSF8L840039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LA40AK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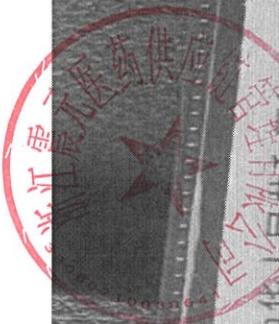
志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0-04-13 发证日期 2020-12-03

浙DY698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4月浙D

浙DY6988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4月浙D

浙DY6988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4月浙D

浙DY6988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4月浙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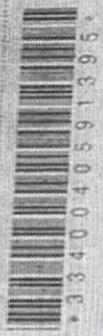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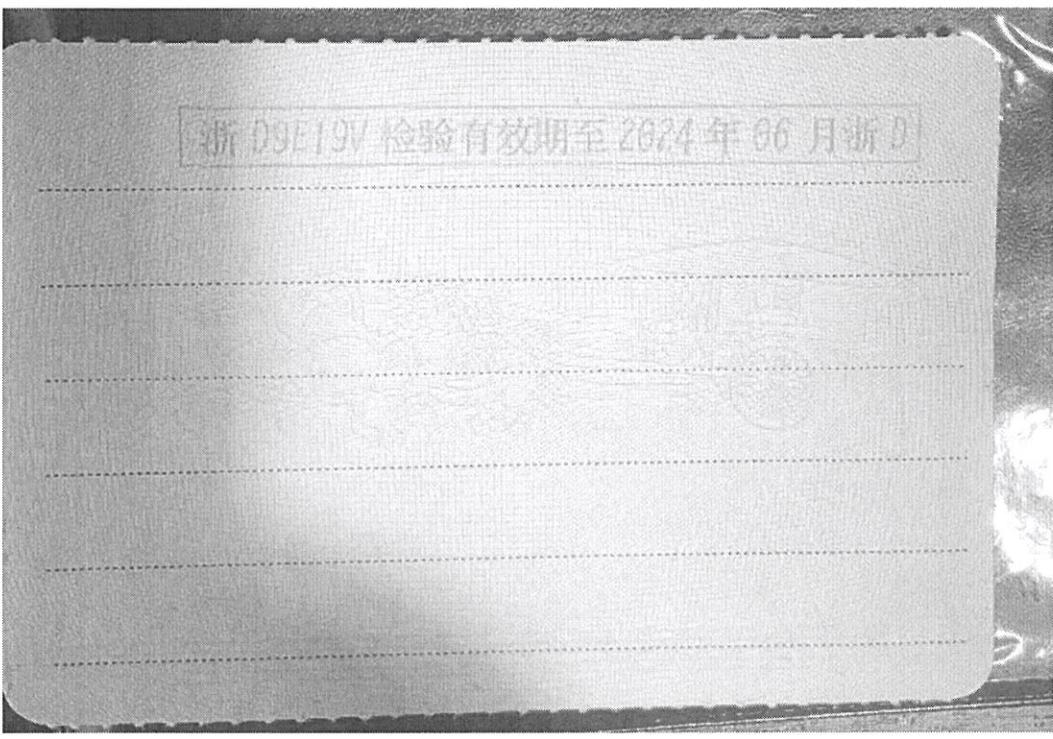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8Z7D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德水路西麓(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康飞牌KF15042XLC67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EGG25MHN3905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M3D3170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6-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6-25	2021-06-25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8Z7D6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Rated Persons	2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4495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318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Capacity	1185kg
外廓尺寸 Dimensions	5995×1980×2930mm		
备 注 Remarks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6-25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浙D		
			柴油



行驶证-1



供应站-12

号牌号码	浙D9N78X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0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0×2180×313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7-19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浙D 柴油		
 * 3 3 7 0 0 4 5 2 5 9 9 9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9N78X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蕙东路西侧(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5045XXYT626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EDG25PHN2986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P6D1713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07-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8L66F** 车辆类型 **轻型封闭式货车**

所有人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慈东路西侧(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飞球牌 ZYL5044XLCN6**

浙江省绍兴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NYFBKAS8P760031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23E120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3-08-10** 发证日期 **2023-08-10**



号牌号码 **浙D8L66F**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280kg**

整备质量 **3100kg** 核定载质量 **985kg**

外廓尺寸 **5995×2000×268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8-08-10**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浙D**

检验记录 **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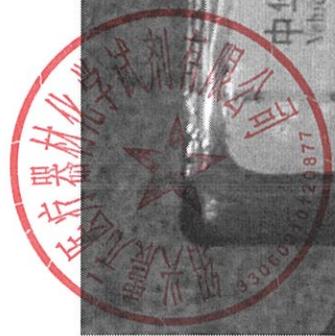


供应链14

号牌号码	浙DX03B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30kg
整备质量	197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19×1878×1805mm	轴间距离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310056778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X03B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越东路西侧(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送中心)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2UBB5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L83L2PA12277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3321036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4-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619BY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上大路26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全顺牌JX6547DA-K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XCMCHC5FT08200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812826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9-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9-10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档案编号 浙D619BY

核定载客 6人

核定载质量 2048kg

外廓尺寸 5418×1974×2228mm

注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浙D(01)

柴油

3330015443076

04
代-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S99H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北路158号(绍兴) (德)
 使用性质 Use Categor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杯牌 SY6521D4S18G2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ADAAA3JK01580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5424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11-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11-21

浙江省绍兴市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DS99H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6人 总质量 2800kg
 整备质量 19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35×1800×198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表号 30030513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R. China

行驶证

号牌号码 浙D1H50G
Plate No.

所有人 绍兴震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路58号3号楼41-42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本田牌DHW6501R9HEV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VHRR9877P7011943
VIN

发动机号码 6211506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3-01-16 发证日期 2023-01-16
Issue Date

浙江省绍兴市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D1H50G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514kg

整备质量 1987kg

核定载质量

外部尺寸 4951×1842×1711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混合动力



3310045075460

浙代-3

关于设备类资产情况的说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经清查核实，存在实物已损坏报废的情况，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数量（台）	账面原值合计（元）	账面净值合计（元）	备注
1	电脑(金蝶软件服务器)	1	22,100.00	1,105.00	
2	双鹿空调 KFR-70L	1	4,500.00	225.00	
3	服务器 SAS 硬盘	1	2,136.75	106.84	
4	格力空调 35557/FNDe-A3	4	38,888.89	1,944.44	
5	机柜	1	1,068.38	53.42	
6	交换机 H3C 1224R	1	1,153.85	57.69	
7	格力空调_4	1	397.86	397.86	
8	电脑主机 25	1	117.67	117.67	
	合计	11	70,363.40	4,007.92	

详见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

特此说明！

被评估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设备类资产情况的说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有部分原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转入的固定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经清查核实，原属于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目前因震欣医药注销处于闲置状态，部分设备已妥善封存，整体维护状况基本正常。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数量（台）	账面原值合计（元）	账面净值合计（元）	备注
1	格力空调	2	626.00	626.00	
2	格力空调	1	130.00	130.00	
3	格力空调	1	110.00	110.00	
4	联想笔记本电脑	1	109.67	109.67	
5	打印机	1	49.92	49.92	
6	无线控制器	1	548.37	548.37	
7	IBM 服务器	1	1,191.28	1,191.28	
8	图腾机柜	1	67.32	67.32	
9	格力空调	1	219.35	219.35	
10	HP 打印机	2	96.06	96.06	
11	组装电脑	5	414.12	414.12	
12	冷藏库	1	945.47	945.47	
13	格力 3 匹立式空调	1	234.48	234.48	
14	美的 3 匹空调	1	214.81	214.81	
15	华硕笔记本电脑	1	139.74	139.74	
16	电脑主机	1	161.87	161.87	
17	防火墙	1	680.73	680.73	
18	电脑	1	115.04	115.04	
19	理光复印机	1	136.15	136.15	
20	针式打印机	2	76.77	76.77	
21	电脑	1	76.29	76.29	
22	电脑	1	79.49	79.49	
23	打印机 HP P1106	1	39.12	39.12	
24	电脑	4	438.70	438.70	



序号	类型	数量 (台)	账面原值合计 (元)	账面净值合计 (元)	备注
25	扫描仪	1	224.99	200.07	
26	电脑	1	342.84	304.83	
27	得力针式打印机	1	169.38	150.62	
28	电脑	3	2,461.40	2,006.75	
29	打印机	1	1,203.54	1,108.24	
合计		41	11,302.90	10,671.26	

详见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

特此说明！

被评估单位：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签章）：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浙江震元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经济行为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1:



资产评估师签名 2:



资产评估师签名 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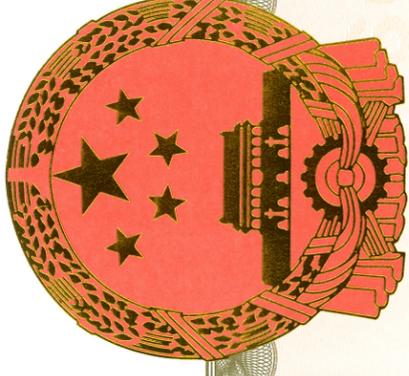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1030072

会员姓名：杨冬梅

证件号码：210302*****2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 (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10290

会员姓名：裴明明

证件号码：410327*****0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 (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裴明明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00029

会员姓名：李凤山

证件号码：230104*****0

所在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凤山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北一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24】第 1228 号

甲方：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24】第 1228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58 号 3 号楼 1 楼 101 室、2 楼

联系人：吴文婷 联系方式：0575-85084595

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58 号 3 号楼 1 楼 101 室、2 楼

收件人：吴文婷 收件人联系方式：0575-85084595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裴明明 联系方式：188 1157 3176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0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沃克森

收件人：田蔚禾 收件人联系方式：131 6189 4029

二、评估目的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方涉及的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原医药商业批发业务（包括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尚未转移至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存量业务）以及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三家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6份、资产评估说明6份、资产评估明细表6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RMB 87,500.00）。（不含税价 82,547.17 元，税额 4,952.83 元，含税额 87,500.00 元）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付款进度。

-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20% 的评估服务费；
- 2、乙方评估专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评估服务费；
- 3、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 20%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 20%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5、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自评估基准日起超过 1 年未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的，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0%。

本条款第 1 项所指评估服务费结算时间是：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本条款第 2-4 项所指评估服务费结算时间是：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本条款第 5 项所指评估服务费结算时间是：自评估基准日起超过 1 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 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收款账户与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收入户账号：121101200920012896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715486980J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58 号 3 号楼 1 楼 101 室、2 楼

2、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

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

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

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文婷

2024年6月11日

电话：0575-85120693

传真：/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58 号 3 号楼 1 楼 101 室、2 楼

邮编：312000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健

2024年6月11日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100044